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2166 号）。

4、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715,247.3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授权子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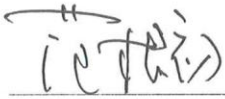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对外信用担保事项，是从自身利益出发，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决定，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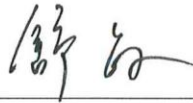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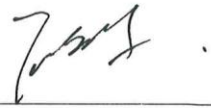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根初



舒敏



顾敏旻

日期：2015年4月10日